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宏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33,3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29,999,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752,338.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161.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电力电器	35,000	35,000

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宏美电子	12,000	12,000
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宏发、宏发汽车	14,125	14,125
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厦门宏发、厦门金越	18,900	18,900
合计		80,025	80,025

注 1：厦门宏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持有厦门宏发 75.01%股权，募集资金到位增资后公司持有厦门宏发 77.96%股权；电力电器，宏发汽车、厦门金越、宏美电子均为厦门宏发的全资子公司；

注 2：2013 年 7 月 12 日，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99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4,099.65		2,560.00	1,237.64	302.01
2	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2,183.92	1,248.73		575.02	360.17
3	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	4,562.58			3,585.11	977.47

	业化项目					
4	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5,147.99			4,422.16	725.83
合 计		15,994.14	1,248.73	2,560.00	9,819.93	2,365.48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1、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先期投入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4,099.65 万元；

2、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先期投入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3.92 万元；

3、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先期投入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2.58 万元；

4、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先期投入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7.99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宏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1048 号《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宏发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 月 15 日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科技公司截止 2014

年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四、西南证券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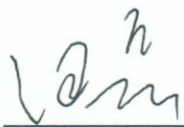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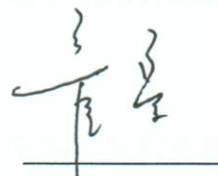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对宏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磊



童 星

